

**关于要求对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硅基新材料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报上，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北方特气(浙江)科技有限公司硅基新材料及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宋小磊

2025年6月25日（单位盖章）

